法院公告

2021年10月13日

(2021)浙0281民初5008号之一

孙永康:本院受理的原告骆爱娟与被告孙永康、王鲁佳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法律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81民初5008号民事判决书:一、解除原告骆爱娟与被告孙永康间的房屋租赁合同,被告孙永康返还房屋给原告骆爱娟;二、被告孙永康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十日内支付原告房屋租赁费12700元;三、被告孙永康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十日内支付2021年5月1日起按每天26.60元计算至腾退返还之日的房屋占用使用费;四、驳回原告骆爱娟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加倍部分债务利息=债务人尚未清偿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除一般债务利息之外的金钱债务×日万分之一点七五×迟延履行期间)。本案案件受理费118元,减半收取59元,公告费650元,由被告孙永康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21)浙0281民初5988号

武全: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与被告武全保险人代位求偿对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81民初5988号民事判决书。该判决书确定:被告武全支付原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赔偿款5610.60元,款限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履行。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加倍部分债务利息=债务人尚未清偿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除一般债务利息之外的金钱债务×日万分之一点七五×迟延履行期间)。本案案件受理费25元,由被告武全负担,款限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七日内交纳。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21)浙0281民初5500号之一

龚红叶(公民身份号码:5202031993****6313):原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与被告龚红叶保险人代位求偿对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81民初550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龚红叶赔偿原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保险金损失15041元,款限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付清;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177元,减半收取88.50元,由被告龚红叶负担,被告负担的诉讼费限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七日内支付。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21)浙0281民初5900号

龚红叶(公民身份号码:5202031993****6313):原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与被告龚红叶保险人代位求偿对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81民初590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龚红叶赔偿原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保险金损失14036元,款限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付清;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177元,减半收取88.50元,由被告龚红叶负担,被告负担的诉讼费限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七日内支付。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21)浙0281民初5988号

武全: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与被告武全保险人代位求偿对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81民初5988号民事判决书。该判决书确定:被告武全支付原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赔偿款5610.60元,款限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履行。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加倍部分债务利息=债务人尚未清偿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除一般债务利息之外的金钱债务×日万分之一点七五×迟延履行期间)。本案案件受理费25元,由被告武全负担,款限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七日内交纳。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21)浙0281民初5500号之一

龚红叶(公民身份号码:5202031993****6313):原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与被告龚红叶保险人代位求偿对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81民初550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龚红叶赔偿原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保险金损失15041